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2,991,068	2,803,735
銷售成本		(2,495,197)	(2,425,739)
毛利		495,871	377,996
其他收入		33,294	23,271
利息收入		3,232	2,5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609)	(115,121)
行政費用		(165,078)	(171,011)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 減值虧損淨額		(12,353)	(17,190)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1,005)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778)	342
其他費用		(45,370)	(44,130)
財務費用		(31,836)	(42,204)
—銀行借貸利息		(19,658)	(28,810)
—租賃負債利息		(12,178)	(13,39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603	(11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33	31
除稅前溢利		141,304	14,396
所得稅	5	(23,659)	(5,945)
本年度溢利	6	117,645	8,451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2,412	(10,069)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531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中國內地法定 收益儲備		(43)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603)	1,0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2,297</u>	<u>(9,040)</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49,942</u>	<u>(589)</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93,545	(6,233)
非控股權益		24,100	14,684
		<u>117,645</u>	<u>8,451</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9,940	(13,598)
非控股權益		30,002	13,009
		<u>149,942</u>	<u>(589)</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u>16.29港仙</u>	<u>(1.1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4,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170	471,319
使用權資產		262,785	273,16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484	3,8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4	31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3,718	4,321
保險單之資產		13,294	12,790
租金及其他按金	9	12,036	5,6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4,921	11,143
應收貸款	9	2,485	3,151
		<u>796,257</u>	<u>789,464</u>
流動資產			
存貨		444,521	579,178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764,196	644,361
可收回之所得稅		467	5,19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376	2,2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3,092	304,672
		<u>1,614,652</u>	<u>1,535,634</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u>35,097</u>	<u>33,899</u>
		<u>1,649,749</u>	<u>1,569,5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31,058	297,506
合約負債		24,510	7,380
租賃負債		47,299	49,20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8,054	4,674
銀行借貸		691,766	791,461
		<u>1,105,887</u>	<u>1,153,42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3,862</u>	<u>416,105</u>
		<u>1,340,119</u>	<u>1,205,569</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59,449	850,997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16,887	908,435
非控股權益	88,545	61,152
	<hr/>	<hr/>
總權益	1,105,432	969,58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880	17,280
租賃負債	213,807	218,702
	<hr/>	<hr/>
	234,687	235,982
	<hr/>	<hr/>
	1,340,119	1,205,569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保險單之資產及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財務報表作一般用途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重大性是取決於資料（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併）之性質或數值大小就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而言。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 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呈列為其他業務。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類別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319,899	–	–	1,319,899
混凝土產品	–	379,528	–	379,528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 其他建築產品	–	1,291,641	–	1,291,641
總計	1,319,899	1,671,169	–	2,991,0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類別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227,554	–	–	1,227,554
混凝土產品	–	276,412	–	276,412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 其他建築產品	–	1,282,859	–	1,282,859
印刷物料	–	–	16,910	16,910
總計	1,227,554	1,559,271	16,910	2,803,735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即確認收入。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二零一九年：30至120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換取產品。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19,899	1,671,169	2,991,068	-	-	2,991,06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7,340	3,113	10,453	-	(10,453)	-
總計	<u>1,327,239</u>	<u>1,674,282</u>	<u>3,001,521</u>	<u>-</u>	<u>(10,453)</u>	<u>2,991,068</u>
分類業績	<u>139,440</u>	<u>45,862</u>	<u>185,302</u>	<u>-</u>	<u>-</u>	<u>185,302</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78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7,878)
財務費用						(31,836)
— 銀行借貸利息						(19,658)
— 租賃負債利息						(12,178)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603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33
除稅前溢利						<u>141,30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27,554	1,559,271	2,786,825	16,910	-	2,803,735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6,051	2,247	8,298	-	(8,298)	-
總計	1,233,605	1,561,518	2,795,123	16,910	(8,298)	2,803,735
分類業績	91,942	2,106	94,048	(23,348)	31	70,731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89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5,83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110)
財務費用						(42,204)
－ 銀行借貸利息						(28,810)
－ 租賃負債利息						(13,39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1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
除稅前溢利						14,396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或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財務費用，以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34	16,194	35,428	-	651	36,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79	39,837	53,616	-	7,172	60,788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504)	13,645	13,141	-	(788)	12,353
存貨撥備增加淨額	3,311	12,295	15,606	-	-	15,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2,698	5,760	8,458	-	(20)	8,43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12	17,175	50,987	-	4,308	55,295
添置使用權資產	-	36,388	36,388	-	3,745	40,1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86	15,849	35,235	14	1,310	36,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99	42,441	55,840	-	7,189	63,029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654)	(2,119)	(2,773)	19,894	69	17,190
存貨撥備減少淨額	(3,402)	(23,390)	(26,792)	(800)	-	(27,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576)	3	(573)	(32)	-	(60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61	1,263	25,924	-	281	26,20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63	18,379	19,542	-	14	19,55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11,285	1,623,365	-	1,634,650	349,096
中國內地	1,234,643	33,333	-	1,267,976	416,258
澳門	70	5,198	-	5,268	-
其他	73,901	9,273	-	83,174	-
	1,319,899	1,671,169	-	2,991,068	765,35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保險單之資產、租金按金及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8,219	1,488,978	6,024	1,503,221	371,723
中國內地	1,171,181	17,780	10,442	1,199,403	405,227
澳門	19	45,595	233	45,847	-
其他	48,135	6,918	211	55,264	-
	<u>1,227,554</u>	<u>1,559,271</u>	<u>16,910</u>	<u>2,803,735</u>	<u>776,95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租金按金及應收貸款。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	11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438	(605)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8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6,035)</u>	<u>153</u>
	<u>2,778</u>	<u>(342)</u>

5.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1,208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1,012	12,267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1,306	1,922
	22,318	15,3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77	(53)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736)	(4,234)
	(2,259)	(4,287)
遞延稅項	3,600	(5,165)
	23,659	5,9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架構。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合資格法團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及一間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起三年內，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1百萬元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79	36,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788	63,029

7.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2,455,628股新繳足普通股已按每股0.6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多數股東接納代息股份取代方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2.0港仙)		
－ 現金	11,488	3,141
－ 代息股份	—	8,097
	<u>11,488</u>	<u>11,238</u>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九年：2.0港仙)	20,103	11,488

董事擬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93,545,000港元	(6,233,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574,378,128	567,143,62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6.29港仙</u>	<u>(1.10港仙)</u>

附註：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各年度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9.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09,195	608,939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43,607)	(41,824)
	<u>665,588</u>	<u>567,115</u>
票據應收賬款	<u>26,352</u>	<u>20,543</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u>691,940</u>	<u>587,658</u>
應收貸款	3,915	5,926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624)	(1,990)
	<u>3,291</u>	<u>3,93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856	73,393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22,370)	(11,835)
	<u>83,486</u>	<u>61,558</u>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778,717</u></u>	<u><u>653,152</u></u>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764,196	644,361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	2,485	3,151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u>12,036</u>	<u>5,640</u>
	<u><u>778,717</u></u>	<u><u>653,152</u></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二零一九年：30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2,958	301,049
31至60日	211,255	174,233
61至90日	75,397	70,226
91至120日	21,963	23,853
超過120日	20,367	18,297
	<u>691,940</u>	<u>587,65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5,567	159,912
應計費用	80,713	64,716
已收按金	76,003	49,957
其他應付賬款	28,775	22,921
	<u>331,058</u>	<u>297,506</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4,330	119,186
31至60日	27,467	24,823
61至90日	5,797	8,856
91至120日	3,318	4,907
超過120日	4,655	2,140
	<u>145,567</u>	<u>159,912</u>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是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2,991,068,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

收入增加主要是兩大核心業務都有較平均增長。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應佔溢利為93,545,000港元。業績比上年度進一步大幅改善，表現符合預期。

二零二零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新冠」疫情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活動，集團業務亦難以獨善其身，國內和香港企業都一定程度受到疫情影響。依靠集團穩固根基和市場地位，加上團隊的不懈努力，年內大部分業務均能按部署回復增長，業績令人滿意。

金屬產品

該業務目前仍由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年內收入為1,327,239,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8%。利息和稅前溢利為139,44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2%。

受惠於國內成功控制「新冠」疫情，令各項經濟活動短期內明顯回穩，集團在國內，包括天津、廣東省鶴山和江門的鋼絲和鋼絲繩業務均有良好表現，三地鋼絲和鋼絲繩全年總產量超過十一萬公噸，創出歷史新高。

集團的鋼絲繩產品堅持走中、高端路線，向替代進口產品領域發展。天津的高端起重繩產品經過多年開發期的努力，產品已經廣泛得到市場認受，成功開拓除電梯市場外，其他如礦山、港口和重型機械裝備製造業等高端鋼絲繩市場。集團將會繼續投入資源，加強高端產品的研發和品質管理，期望通過不懈努力，可以打造成為中國生產高端鋼絲繩的成功企業。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年內收入為1,674,282,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7%。利息和稅前溢利為45,862,000港元，較上年度有大幅增長。

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上半年由於工務工程量不足，加上「新冠」疫情影響，表現欠理想。但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隨著機場擴建、啟德發展區等大型基建工程逐步全面施工，香港建築業有明顯改善。集團建築材料業務亦漸入佳景，帶動集團建築材料業務全年業績比去年大幅增長，成績令人鼓舞。

隨著香港立法會大部分反對派議員辭職，過去幾年立法會就工務工程撥款「拉布」現象有望結束。香港財政司在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提及，未來幾年，每年政府工務工程開支不少於一仟億港元，香港建造業每年總開支可達叁仟億港元。預期香港建造業前景秀麗。集團經營的鋼材和混凝土是建築業必不可少的建築材料，集團未來幾年的建築材料業務前景樂觀。

未來展望

隨著「新冠」疫苗出現，全球疫情有望逐漸緩和，加上各國在疫情後期通過大型財政刺激措施，加大力度刺激經濟，全球經濟有望逐步復甦。近期經濟活動升溫令如鋼鐵、塑膠等上游商品價格大幅上升，預期集團大部分業務一段時間內都要面對原材料上升壓力，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將會是集團業務未來一年最大挑戰。

儘管未來還有很多不明朗因素和挑戰，集團有信心，憑著集團穩健業務基礎和市場地位，通過團隊的不懈努力，一定能克服各種挑戰，為股東爭取更好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403,0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67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9: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691,7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461,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2,455,628股新繳足普通股已按每股0.6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016,8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43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26: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29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MH同時兼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時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該等報表的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沒有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全財政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3.5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ii) 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刊登。二零二零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明年將會是集團成立四十五周年，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迎接四十五周年到來。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MH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